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商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7.91元/股在2020年4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和商业的股票简称为“锦和商业”，股票代码为“6036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锦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8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45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4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9倍，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28倍，均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96.08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2.75%；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901.02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17%；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776.20万元，较2018年度下降2.66%。发行人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8,847.46万元至20,831.4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6.94%至2.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1.45万元至3,770.5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40%至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1.29万元至3,256.3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63%至-5.11%。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业绩下滑相关风险。2020年1-3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4,7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21.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0,890.30万元。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4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91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7.91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5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4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4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0年4月10日(T+1日)在《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3月3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锦和商业	指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4月9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45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4,7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21.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0,890.3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4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4月10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4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4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4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0年4月7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4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4月9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4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4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4月14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4月2日(T-4日)至2020年4月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4月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2,5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6元/股-8.61元/股，申报总量为4,623,3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2,5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4,608,3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96.65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2,507家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8.16	8.15
公募基金	8.16	8.15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16元/股(不含8.1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1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1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4月2日13：08：17.021(不含2020年4月2日13：08：17.02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1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4月2日13：08：17.02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75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数量总和4,608,35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8.16	8.15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8.16	8.15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3家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91元/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1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35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29,4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锦和商业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至2020年4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28倍，A股市场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7.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9倍，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28倍，均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14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6,35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129,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4月1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9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5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3月3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4月1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68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68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4月15日(T+4日)在《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4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4月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835.00万股“锦和商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锦和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8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8,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